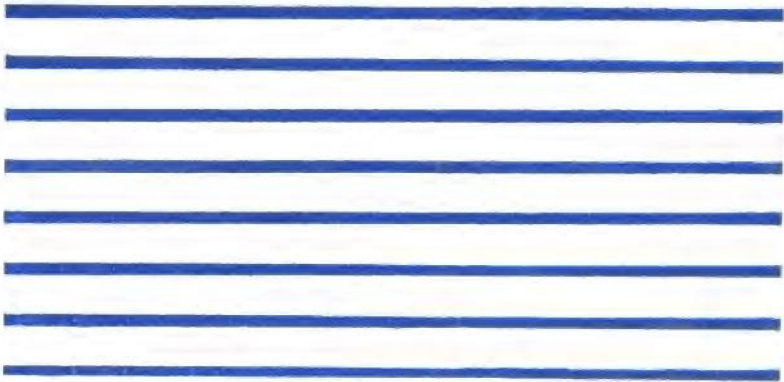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劳动改造法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余叔通
副主编 力康泰 邵名正



16.8

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劳动改造法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余叔通

副主编 力康泰 邵名正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力康泰 邵名正 余叔通

杨殿升 徐觉非 舒鸿康

法 律 出 版 社

**本书已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制订的高等学校文科
教材编选计划**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劳动改造法学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125印张 189,000字

1987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 36,501—39,500

ISBN 7-5036-0097-7/D·98

定价 1.85 元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劳动改造法学》是其中的一种。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本书初稿执笔人是：余叔通（第一章）、力康泰（第二、十二、十三、十六章）、邵名正（第三、四章）、杨殿升（第五、十、十一章）、徐觉非（第六、七、九章）、舒鸿康（第八、十四、十五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正、副主编修改定稿，杨殿升、兰洁对个别章节作了修改。力康泰、邵名正曾参照本书初稿的基本内容，在辽宁广播电视大学作了试讲，并吸取了学员的一些意见。中央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的领导和部分教师参加了本书初稿的讨论。司法部主管局对本书的内容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特此致谢。

本书责任编辑何燕。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改造法学概述	(1)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概念	(1)
一、劳动改造	(1)
二、劳动改造法	(3)
三、劳动改造法学	(3)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范围	(5)
一、劳动改造法学的对象和体系	(5)
二、劳动改造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7)
第三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方法	(9)
一、阶级分析的方法	(9)
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10)
三、批判借鉴的方法	(11)
第二章 劳动改造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的阶级本质	(13)
一、劳动改造法的性质	(13)
二、劳动改造法与剥削阶级国家监狱法的本质区别	(16)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的任务	(19)
一、惩罚罪犯	(19)
二、改造罪犯	(20)
三、在有利于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的前提下,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	(23)
第三节 劳动改造法的基本原则	(24)
一、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原则	(24)

二、教育感化的原则	(25)
三、区别对待的原则	(27)
四、依靠社会力量的原则	(29)
第三章 劳动改造法的历史发展	(30)
第一节 建国以前劳动改造工作的建立与发展	(30)
第二节 劳动改造立法的历史发展	(35)
一、监所的设置和职权	(36)
二、监所的性质和任务	(37)
三、监管法规	(38)
第三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发展	(40)
第四章 劳动改造的政策和方针	(42)
第一节 劳动改造的政策	(42)
一、劳动改造政策的依据	(42)
二、劳动改造政策的主要内容	(44)
第二节 “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	(47)
第五章 劳动改造机关	(50)
第一节 劳动改造机关的设置	(50)
一、监狱	(50)
二、劳动改造管教队	(51)
三、少年犯管教所	(52)
四、看守所	(53)
五、拘役所	(54)
第二节 劳动改造机关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的关系	(55)
一、劳动改造机关与人民法院的关系	(55)
二、劳动改造机关与人民检察院的关系	(56)
三、劳动改造机关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关系	(58)
第三节 劳改工作干警	(59)
一、劳改工作干警的概念	(59)

二、劳改工作干警的基本条件	(60)
三、劳改工作干警的培养和训练	(62)
第 六 章 犯人的监管	(64)
第一节 监管的概念和任务	(64)
一、监管的概念	(64)
二、监管的任务	(64)
第二节 监管原则	(65)
一、依法严格管理原则	(66)
二、分管分押原则	(66)
三、文明管理原则	(68)
四、直接管理原则	(69)
第三节 管押制度	(70)
一、收押	(70)
二、武装警戒	(71)
三、内看守	(72)
四、依靠群众监督	(72)
五、戒(警)具、禁闭室和武器的使用	(73)
六、接见、通信制度	(75)
七、犯人财物管理	(76)
八、犯人死亡的检验与处理	(77)
九、保外就医、监外执行	(78)
第四节 犯人的义务与权利	(79)
一、犯人的义务	(79)
二、犯人的权利	(81)
三、犯人义务与权利的一致性	(83)
第 七 章 犯人的教育改造	(85)
第一节 犯人教育改造的性质	(85)
第二节 犯人的特点和转变规律	(86)
一、犯人的构成状况及其变化	(86)

二、犯人的转变规律	(88)
第三节 教育改造的基本内容	(91)
一、思想政治教育	(91)
二、文化知识教育	(94)
三、职业技术教育	(95)
第四节 教育改造的原则	(96)
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96)
二、因人施教的原则	(96)
三、以情感人与以理服人相结合的原则	(97)
四、言教与身教相结合的原则	(98)
五、监内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99)
第五节 入监、出监教育	(100)
一、入监教育	(100)
二、出监教育	(100)
第 八 章 犯人的劳动生产	(102)
第一节 劳改生产的作用	(102)
一、劳改生产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	(102)
二、劳改生产为国家创造一定的物质财富,为改造罪犯奠定必要的 物质基础	(103)
第二节 劳改生产的组织管理	(105)
一、劳改企业的性质和特点	(105)
二、劳改生产组织管理的基本原则	(108)
三、实行改造、生产双承包责任制	(111)
四、坚持安全生产	(112)
第 九 章 犯人的生活卫生管理	(114)
第一节 生活卫生管理的意义	(114)
第二节 犯人的生活管理	(116)
一、合理安排犯人的作息	(116)
二、改善犯人伙食管理	(117)

三、犯人的被服供应	(118)
四、监房管理	(119)
五、其他	(120)
第三节 医疗卫生	(120)
第十章 考核奖惩	(123)
第一节 考核	(123)
一、考核的意义	(123)
二、考核的内容	(124)
三、考核的方法	(125)
第二节 奖惩的意义和原则	(126)
一、奖惩的意义和种类	(126)
二、奖惩的原则	(127)
第三节 行政奖惩	(129)
一、行政奖励的条件	(129)
二、行政处罚的条件	(130)
三、行政奖惩的程序	(131)
第四节 减刑和假释	(132)
一、减刑	(132)
二、假释	(133)
三、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犯人减刑的条件	(135)
四、减刑和假释的程序	(136)
第五节 服刑期间重新犯罪的处理	(137)
一、处理重新犯罪的意义	(137)
二、处理重新犯罪的条件	(137)
三、处理重新犯罪的程序	(139)
第十一章 释 放	(140)
第一节 释放的依据	(140)
第二节 释放的程序	(141)
第三节 释放后的安置	(143)

一、释放后安置工作的意义	(143)
二、释放后安置工作的基本内容	(144)
第四节 强制留场就业	(145)
一、强制留场就业的性质	(145)
二、强制留场就业的种类	(145)
三、强制留场人员的管理	(147)
第五节 自愿留场就业	(148)
一、自愿留场就业的范围	(148)
二、自愿留场就业人员的管理	(149)
三、自愿留场就业和强制留场就业的区别	(149)
第十二章 少年犯的管教	(151)
第一节 少年犯管教的意义	(151)
第二节 少年犯管教的对象	(152)
第三节 少年犯管教的方针和原则	(155)
一、少年犯管教的方针	(155)
二、少年犯管教的原则	(155)
第四节 对少年犯的管理	(158)
第五节 少年犯教育改造的内容和方法	(160)
一、教育改造的内容	(160)
二、教育改造的方法	(162)
第十三章 劳动改造与劳动教养的区别	(165)
一、性质上的区别	(166)
二、方针上的区别	(167)
三、适用范围上的区别	(168)
四、执行程序上的区别	(170)
五、管理上的区别	(171)
六、法律后果的区别	(171)
第十四章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监狱制度	(173)
第一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监狱制度的特点	(173)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监狱法规	(176)
第三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监狱设置	(177)
第四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监狱管理制度	(180)
一、监禁制度	(181)
二、戒护制度	(182)
三、监狱作业制度	(182)
四、教诲制度	(183)
五、教育制度	(184)
六、给养制度	(184)
第十五章 资产阶级国家的监狱制度	(186)
第一节 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历史沿革	(186)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监禁制度	(189)
一、独居制	(190)
二、沉默制	(190)
三、点数制	(191)
四、分类制	(191)
五、中间监狱制	(191)
六、自治制	(192)
七、累进制	(192)
第三节 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狱政管理	(194)
一、犯人的权利	(194)
二、对罪犯的教育治疗	(195)
三、犯人的劳动	(195)
四、对犯人的惩罚	(196)
第四节 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的发展趋势	(197)
第十六章 苏联的劳动改造法	(201)
第一节 苏联劳动改造法的历史发展	(201)
第二节 苏联劳动改造机构的历史演变和现状	(204)
一、劳动改造机构的历史演变	(204)

二、劳动改造机构的现状	(206)
第三节 苏联劳动改造机构中的管束、教育和劳动	(211)
一、劳动改造机构的管束制度	(211)
二、劳动改造机构中对被判刑人的教育	(212)
三、劳动改造机构中被判刑人的劳动	(213)
第四节 苏联劳动改造法学的形成和发展	(214)

第一章 劳动改造法学概述

第一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概念

劳动改造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刑事科学中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司法鉴定学等并列的一个专门学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任何一门科学，都是特定范围内自然现象或社会现象发展规律的理论概括。它不是人们凭主观意志臆造出来的，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是来源于人们的实践。劳动改造法学也是如此。它是在劳动改造的立法和司法的基础上产生的，是来源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对罪犯惩罚和改造的实践活动。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宪法》第28条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这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根本任务之一，是我国一切刑事科学理论和实践的法律依据。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就是实现这一任务的重要措施。为了了解什么是劳动改造法学，必须明确什么是劳动改造和由此而产生的劳动改造法。

一、劳 动 改 造

我国法律上所说的劳动改造，有其特定的含义，即指我国刑罚执行机关对依法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拘役的罪犯实施的具有法律强制性的刑事惩罚与改造的措施。这种

劳动改造，与我们通常所说的自我思想改造，包括通过生产劳动进行的自我改造，在性质上有根本的区别。劳动改造具有下列四个法律特征：

（一）从执行主体说，劳动改造只能由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来实施。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是国家刑罚执行机关，即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少年犯管教所、拘役所和公安部门所属的看守所的权限和职责；任何其他机关、团体或个人，都无权实施劳动改造。

（二）从执行的对象说，劳动改造只能对依法被判处一定刑种的罪犯实施。根据《刑法》第41条和《刑事诉讼法》第156条的规定：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拘役的罪犯，在监狱或者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实行劳动改造。未经定罪判刑的任何人，当然不在劳动改造对象之列。即使是罪犯，也只限于那些被判处上述应予剥夺自由、关押改造的罪犯，才进行劳动改造。被判处管制的罪犯，由于不是关押改造，而是在社会上受监督改造，所以不在劳动改造的范畴内。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在事实上不可能进行劳动改造。但是，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缓期执行期间，为以观后效，必须进行劳动改造。正在侦查或审理中的未决犯，包括嫌疑人和被告人，即使被拘留、逮捕而处于羁押中，由于尚未定罪判刑，也不是劳动改造的对象。

（三）从执行方式说，劳动改造是具有法律强制性的措施。劳动改造是根据人民法院所作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执行通知书而实施的，凡是有劳动能力的在押罪犯，都必须服从所在监狱或劳动改造场所的组织领导，从事劳动，接受改造。这种改造具有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它是在刑罚执行机关的监管下强制进行的。应受劳动改造的罪犯不得抗拒，否则就要依其抗拒的性质和程度，给以轻重不同的监内行政直至刑事的惩处。

（四）从法律性质说，劳动改造是惩罚和改造罪犯的刑事制裁措施，是刑罚的主要内容。劳动改造的目的不仅是惩罚罪犯，而且在于改造罪犯。在法律上它是一种刑事处分，与其他处分不同。违

反党的纪律、行政纪律或民事法律者所受的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或民事制裁，虽然也有处罚的意义，但都不是刑事处分，不是对罪犯的惩罚和改造。劳动教养是对有违法行为者的强制性教育改造措施，劳动教养人员虽然也丧失自由，必须从事劳动，接受教养，但这种措施在法律性质上仍为行政处分，不属刑事制裁。

二、劳动改造法

劳动改造法是反映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由我国立法机关或有关的行政机关制定的，具有法律强制性的，主要调整刑罚执行机关与犯人之间法律关系法律规范。

劳动改造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劳动改造法是指专门规定劳动改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政务院1954年8月26日通过，9月7日公布施行），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和公安部制定的有关监狱、劳动改造场所和看守所工作的各种行政条例、规则 and 办法。广义的劳动改造法除指上述法律、法规外，还包括我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以及1981年6月10日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劳动改造的各项规范。

三、劳动改造法学

劳动改造法学是关于劳动改造立法和对罪犯的劳动改造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概括。它既不是劳动改造法的简单注释，也不是劳改实际工作的简单总结。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有关学科的成果，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宪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伦理学、管理学等学科的原理，总结劳动改造实践活动的经验，探索和阐述

对罪犯进行有效的劳动改造的规律，形成系统的科学理论，用以指导实践，改进和完善劳动改造的立法和执法工作，提高劳动改造工作的质量，达到预防和控制犯罪的目的。

早在建国之初，我国便总结和发展了解放区革命政权改造罪犯的经验，制定了正确的方针政策，建立劳动改造机关，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劳动改造法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最先建立的法律部门之一。但是劳动改造法学作为一门系统的独立学科的出现，还是不久以前的事，这方面的理论研究还远远落后于实践；至于运用多学科的成果来发展劳动改造法学，则更是刚刚开始。

我国的刑罚执行机关在过去三十多年中，卓有成效地改造了包括清朝末代皇帝、日本战犯、伪满战犯和国民党战犯在内的大批反革命分子，以及数以百万计的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使他们改恶从善，走上自新的道路，成为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其中有不少人被造就为工程技术人员、医师等有用之材，有的还当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与此同时，通过组织罪犯进行生产劳动，既改造了人，又创造了财富。我国的劳动改造工作，不仅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赞扬，也为国际上一切客观看待事实的法律界人士所交口称誉，他们认为：“中国改造犯人的制度是最好的制度”，“是令人钦羡的刑罚制度”，“取得了完全的成功”，“全世界都应该效法”，甚至认为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成就是“人间奇迹”。

但是，我国劳动改造工作的伟大实践和丰富经验，还有待进行系统的理论概括。劳动改造立法和执法工作中的许多问题，还迫切需要调查研究，提出符合实际的、科学有效的解决方案。这是劳动改造法学面临的重大任务。

劳动改造法学是一门富有生命力的科学。它的发展有其客观必然性，因为，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一门重要科学。只要国内外还存在阶级斗争，剥削阶级的腐朽思想仍然存在，犯罪现象便是不可避免的，刑法和刑罚的存在便在所难免，从而，我们就需要对罪犯进行劳动改造，把这作为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必要

手段。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不断改进对罪犯的劳动改造，不断健全劳动改造立法，将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必须完成的重大任务之一。

我国劳动改造法学的发展，具有许多有利的条件。首先，我们有一套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结合中国实际情况而制定的正确的方针政策；其次，我们的党和国家已经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作为一项重大的战略任务，正在“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再次，几年来，已经形成一支人数可观的理论研究队伍，高等学校开始建立研究生和本科生的劳动改造法或劳改管理专业，一批劳动改造法的研究团体业已成立，并且出版了第一批劳动改造法学的论著、教材和译述。特别是，我国拥有一大批长期战斗在第一线的劳改工作干部，他们所积累和创造的丰富经验，是我国人民以至世界人民可贵的精神财富，发掘和整理这笔财富，将为劳动改造法学提供坚实的基础。近年来某些与劳动改造法学有密切关系的学科，如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管理学等，在我国有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这将有助于劳动改造法学的提高与深化。

第二节 劳动改造法学的研究范围

一、劳动改造法学的对象和体系

任何科学都有它特殊的研究对象，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劳动改造法学所研究的特殊矛盾，就是刑罚执行机关对罪犯实施惩罚和进行劳动改造这一特殊的矛盾所产生的一切法

^① 《毛泽东选集》竖排本第1卷，第297页。